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债券资金管理 29
（三）职责分工 31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积极谋划一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园区路网、供水、供电、燃气、信息化、污水处理等“七通一平”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动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县城工业园区与周边建成区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适时推动县工业园区向南拓展发展空间。

工业园区是重要的产业集聚区，也是企业发展创新的重要摇篮，工业园区集聚能力和容纳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招商引资吸引力的大小，也间接影响企业发展潜力的大小。按规划合理推进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建设成绿色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厂区，使园区配套设施更加合理完善，可为入园企业提供有力保障，持续不断地聚集和吸纳创新要素和优质资源，加快园区发展。

首先，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是园区运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完备、先进的基础设施才能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经营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政策支持，使得园区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其次，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也可以促进企业创新和增强产

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交通、电力供应、通讯网络等，能够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从而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效率和竞争力。

最后，完备的基础设施还可以提高园区的品质和形象，增强吸引力。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于企业和人才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园区要提供更广泛、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和优质企业进驻，推动园区的长期发展和繁荣。

（三）项目情况

工程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3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提升改造园区现有道路 28 条，约 18.3 公里；2.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给水管网约 2.6 千米，给水加压泵站 2 座，蓄水池 2 座，污水管网约 1.3 千米，雨水管沟约 1.7 千米，电缆管沟约 5.5 千米、挡土墙 1.5 千米，配套实施地面停车位、充电桩、路灯、绿化等相关设施；3.新建南平大道延伸道路全长约 5 公里；4.新建硅基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1.35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研发楼 1.12 万平方米、员工宿舍 0.5 万平方米、厂房 9.66 万平方米等。项目拟建设分 3 个子项目实施：

①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提升改造园区现有道路 28 条，约 18.3 公里；2.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给水管网约 2.6 千米，给水加压泵站 2 座，蓄水池 2

座，污水管网约 1.3 千米，雨水管沟约 1.7 千米，电缆管沟约 5.5 千米、挡土墙 1.5 千米，配套实施地面停车位、充电桩、路灯、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②高新区三期南平大道延伸线道路工程，新建道路起点位于高新区三期南平大道南末端，终点位于石正上丰工业区，全长约 5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降速至 40km/h），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9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同时配套桥涵、平面交叉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③高新区硅基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总规划用地约 141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35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基底面积 5.32 万平方米，新建研发楼 1.12 万平方米、员工宿舍 0.5 万平方米、厂房 9.66 万平方米、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综合管线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场地建设、设备采购。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4〕24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4UWXL34J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负责人	张良平
机构性质	企业
工作职能	工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水电设计安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人才劳务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经营，仓储（不含危化品仓储）；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

2.资产持有单位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工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水电设计安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人才劳务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经营，仓储（不含危化品仓储）；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

3.项目主管单位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开发区（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有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县的产业政策，组织开发区（园区）企业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参展会展活动

（三）参与制订和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四）负责编制开发区（园区）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开发区（园区）公共事务管理，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开发区（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和运营管理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园区）入园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协助入园企业做好入园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及项目建设、运营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开发区（园区）惠企政策的宣传，负责做好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入园项目签订工作。

（八）负责编制开发区（园区）资金预算和开发区（园区）内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县财政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九）构建开发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开发区（园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内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障、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本项目资产责任部门：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高起点谋划发展2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转变，在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规划中，“梅州元素”多次被提及，提出发展方向与目标。其中，平远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铜箔硅基等产业。

梅州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处于北部生态发展区。省委和省政府在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构建与区域发展功能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数字经济、文化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绿

色食品、生物医药、运动休闲现代农林业等产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特色生态产业园区，支持梅州等地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资源环境优势，积极发展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接珠三角地区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限制、淘汰污染型产业。加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投入。

广东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部署，让闽粤交界处的平远从相对边缘的位置一跃成为广东省拓展经济腹地、融入国内大循环的前沿，让平远县具备了成为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连通闽赣协同发展区“桥头堡”“前哨站”的条件。

（二）经济效益分析:

促使平远县的地方工业发展，并给进入平远县高新园区的企业创造和提供优质条件，提供适宜的土地，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较完备的基础设施。

通过引入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把该高新园区建成扩大就业、提升经济总量、优化经济结构，拉动城镇化建设的产业园区，力争在用三至四年时间实现园区产值大幅增长。

（三）社会效益分析:

为高新园区提供 5000 个就业岗位。

1）可以使平远县增加1.5万至2万人口，从而拉动平远县房地产、商业的发展，推动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繁荣县城经济文化。

2）可以安置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引入加工企业入园，稳定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当地政府经济增长各种积极性，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增加当地税收及收入，从而拉动“产业经济化”的良好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计委计办投资〔2002〕15号）；

2.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4.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2018年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6.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

7.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8.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57,903.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90.51
3	设备费	--
4	预备费	5,305.75
5	土地费	7,800.00
项目总投资		78,8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1,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 年 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 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2	2024 年 8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 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3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4	2025 年 5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 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5	2025 年 5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 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6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 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200.00
合计						3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 50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3,00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 3,00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3,00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 0.00 万元）;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5,800.00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8,800.00	38,000.00	0.00	0.00	0.00	0.00	15,800.00	0.00	0.00	0.00	2,000.00	38,000.00	23,000.00
2024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5 年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026 年	12,000.00	7,000.00									2,000.00	7,000.00	3,000.00
以后年度	35,800.00	0.00					15,800.00						20,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4年2月23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4〕24号），同意项目实施。

工程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23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提升改造园区现有道路28条，约18.3公里；2.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给水管网约2.6千米，给水加压泵站2座，蓄水池2座，污水管网约1.3千米，雨水管沟约1.7千米，电缆管沟约5.5千米、挡土墙1.5千米，配套实施地面停车位、充电桩、路灯、绿化等相关设施；3.新建南平大道延伸道路全长约5公里；4.新建硅基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1.35万平方米，包括新建研发楼1.12万平方米、员工宿舍0.5万平方米、厂房9.66万平方米等。项目拟建设分3个子项目实施：

①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提升改造园区现有道路28条，约18.3公里；2.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给水管网约2.6千米，给水加压泵站2座，蓄水池2座，污水管网约1.3千米，雨水管沟约1.7千米，电缆管沟约5.5千米、挡土墙1.5千米，配套实施地面停车位、充电桩、路灯、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②高新区三期南平大道延伸线道路工程，新建道路起点位于高新区三期南平大道南末端，终点位于石正上丰工业区，全长约5公里，设计速度60km/h（局部路段降速至40km/h），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同时配套桥涵、平面交叉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③高新区硅基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总规划用地约141亩，总建筑面积为11.35万平方米，新建建筑基底面积5.32万平方米，新建研发楼1.12万平方米、员工宿舍0.5万平方米、厂房9.66万平方米、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综合管线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场地建设、设备采购。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建设工程工期43个月，即从2024年6月至2027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款等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四年一月编制的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收入、广告收入、厂房出租收入。

（1）停车收入

项目拟建设道路单侧设置收费停车位，本项目建成之后可供2000个停车位，因市场需要，第一年按1800个车位计算，第二年之后按2000个车位计算，日周转次数按4次，根据市场调查得知每辆车每次停放按5元/次计算，每三年上涨10%。

（2）充电收入

充电收入按200辆充电停车位，因市场需要，第一年按180个车位计算，第二年之后按200个车位计算。日周转次数4次，每辆车每次充电按1.6元/度，每辆车充电约30kwh，计算每次充电1.6×30=48元，每三年上涨10%。

（3）广告牌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有350个点需要布置广告牌，根据当地市场调查得知，梅州地区单扇户外广告费需要8800元/年，每三年上涨10%，一个广告点设置三块牌子。

（4）出租厂房收入

出租厂房经营使用，按厂房实际面积80791平方米，按每平方25元计算，每3年上涨1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收入	广告牌收入	出租厂房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314.00	1,261.44	924.00	2,423.73	5,923.17
第四年	1,460.00	1,401.60	924.00	2,423.73	6,209.33
第五年	1,606.00	1,541.76	1,016.40	2,666.10	6,830.26
第六年	1,606.00	1,541.76	1,016.40	2,666.10	6,830.26
第七年	1,606.00	1,541.76	1,016.40	2,666.10	6,830.26
第八年	1,766.60	1,695.94	1,118.04	2,932.71	7,513.29
第九年	1,766.60	1,695.94	1,118.04	2,932.71	7,513.29
第十年	1,766.60	1,695.94	1,118.04	2,932.71	7,513.29
第十一年	1,943.26	1,865.53	1,229.84	3,225.98	8,264.61
第十二年	1,943.26	1,865.53	1,229.84	3,225.98	8,264.61
第十三年	1,943.26	1,865.53	1,229.84	3,225.98	8,264.61
第十四年	2,137.59	2,052.08	1,352.83	3,548.58	9,091.08
第十五年	2,137.59	2,052.08	1,352.83	3,548.58	9,091.08
第十六年	2,137.59	2,052.08	1,352.83	3,548.58	9,091.08
第十七年	2,351.34	2,257.29	1,488.11	3,903.44	10,000.18
第十八年	2,351.34	2,257.29	1,488.11	3,903.44	10,000.18
第十九年	2,351.34	2,257.29	1,488.11	3,903.44	10,000.18
第二十年	2,586.48	2,483.02	1,636.92	4,293.79	11,000.21
第二十一年	2,586.48	2,483.02	1,636.92	4,293.79	11,000.21
第二十二年	2,586.48	2,483.02	1,636.92	4,293.79	11,000.21
第二十三年	2,845.13	2,731.32	1,800.61	4,723.16	12,100.22
第二十四年	2,845.13	2,731.32	1,800.61	4,723.16	12,100.22
第二十五年	2,845.13	2,731.32	1,800.61	4,723.16	12,100.22
第二十六年	3,129.64	3,004.45	1,980.68	5,195.48	13,310.25
第二十七年	3,129.64	3,004.45	1,980.68	5,195.48	13,310.25
第二十八年	3,129.64	3,004.45	1,980.68	5,195.48	13,310.25
第二十九年	3,442.60	3,304.90	2,178.74	5,715.03	14,641.27
第三十年	3,442.60	3,304.90	2,178.74	5,715.03	14,641.27
合计	64,757.32	62,167.01	41,075.77	107,745.24	275,745.3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四年一月编制的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停车管理成本、充电桩成本、广告位管理成本和厂区管理成本。

（1）停车管理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按年停车场停车费收入的 5%计算。

（2）充电桩成本

主要为电费支出，按每度电 0.6 元计算，即每辆新能源车充电成本为 30 元。

（3）广告位管理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按年广告位出租收入的 3%计算。

（4）厂区管理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按年厂区出租收入的 5%计算。

（5）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收入 1‰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 1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管理成本	充电桩成本	广告位管理成本	厂区管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65.70	788.40	27.72	121.19	265.61	1,268.62
第四年	73.00	876.00	27.72	121.19	265.89	1,363.80
第五年	80.30	876.00	30.49	133.31	292.48	1,412.58
第六年	80.30	876.00	30.49	133.31	292.48	1,412.58
第七年	80.30	876.00	30.49	133.31	292.48	1,412.58
第八年	88.33	876.00	33.54	146.64	321.73	1,466.24
第九年	88.33	876.00	33.54	146.64	321.73	1,466.24
第十年	88.33	876.00	33.54	146.64	321.73	1,466.24
第十一年	97.16	876.00	36.90	161.30	353.91	1,525.27
第十二年	97.16	876.00	36.90	161.30	353.91	1,525.27
第十三年	97.16	876.00	36.90	161.30	353.91	1,525.27
第十四年	106.88	876.00	40.58	177.43	815.98	2,016.87

第十五年	106.88	876.00	40.58	177.43	1,189.19	2,390.08
第十六年	106.88	876.00	40.58	177.43	1,189.19	2,390.08
第十七年	117.57	876.00	44.64	195.17	1,313.65	2,547.03
第十八年	117.57	876.00	44.64	195.17	1,313.65	2,547.03
第十九年	117.57	876.00	44.64	195.17	1,313.65	2,547.03
第二十年	129.32	876.00	49.11	214.69	1,450.57	2,719.69
第二十一年	129.32	876.00	49.11	214.69	1,450.57	2,719.69
第二十二年	129.32	876.00	49.11	214.69	1,450.57	2,719.69
第二十三年	142.26	876.00	54.02	236.16	1,601.18	2,909.62
第二十四年	142.26	876.00	54.02	236.16	1,601.18	2,909.62
第二十五年	142.26	876.00	54.02	236.16	1,601.18	2,909.62
第二十六年	156.48	876.00	59.42	259.77	1,766.85	3,118.52
第二十七年	156.48	876.00	59.42	259.77	1,766.85	3,118.52
第二十八年	156.48	876.00	59.42	259.77	1,766.85	3,118.52
第二十九年	172.13	876.00	65.36	285.75	1,949.09	3,348.33
第三十年	172.13	876.00	65.36	285.75	1,949.09	3,348.33
合计	3,237.86	24,440.40	1,232.26	5,387.29	28,925.15	63,222.96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12,522.3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5,923.17	1,268.62	4,654.55
第四年	6,209.33	1,363.80	4,845.53
第五年	6,830.26	1,412.58	5,417.68
第六年	6,830.26	1,412.58	5,417.68
第七年	6,830.26	1,412.58	5,417.68
第八年	7,513.29	1,466.24	6,047.05
第九年	7,513.29	1,466.24	6,047.05
第十年	7,513.29	1,466.24	6,047.05
第十一年	8,264.61	1,525.27	6,739.34
第十二年	8,264.61	1,525.27	6,739.34

第十三年	8,264.61	1,525.27	6,739.34
第十四年	9,091.08	2,016.87	7,074.21
第十五年	9,091.08	2,390.08	6,701.00
第十六年	9,091.08	2,390.08	6,701.00
第十七年	10,000.18	2,547.03	7,453.15
第十八年	10,000.18	2,547.03	7,453.15
第十九年	10,000.18	2,547.03	7,453.15
第二十年	11,000.21	2,719.69	8,280.52
第二十一年	11,000.21	2,719.69	8,280.52
第二十二年	11,000.21	2,719.69	8,280.52
第二十三年	12,100.22	2,909.62	9,190.60
第二十四年	12,100.22	2,909.62	9,190.60
第二十五年	12,100.22	2,909.62	9,190.60
第二十六年	13,310.25	3,118.52	10,191.73
第二十七年	13,310.25	3,118.52	10,191.73
第二十八年	13,310.25	3,118.52	10,191.73
第二十九年	14,641.27	3,348.33	11,292.94
第三十年	14,641.27	3,348.33	11,292.94
合计	275,745.34	63,222.96	212,522.3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803.20	0.00	-803.20	-803.20
第二年	0.00	803.20	0.00	-803.20	-1,606.40
第三年	5,923.17	803.20	1,268.62	3,851.35	2,244.95

第四年	6,209.33	803.20	1,363.80	4,042.33	6,287.28
第五年	6,830.26	3,803.20	1,412.58	1,614.48	7,901.75
第六年	6,830.26	727.90	1,412.58	4,689.78	12,591.53
第七年	6,830.26	3,727.90	1,412.58	1,689.78	14,281.31
第八年	7,513.29	652.60	1,466.24	5,394.45	19,675.75
第九年	7,513.29	652.60	1,466.24	5,394.45	25,070.20
第十年	7,513.29	652.60	1,466.24	5,394.45	30,464.65
第十一年	8,264.61	652.60	1,525.27	6,086.74	36,551.39
第十二年	8,264.61	652.60	1,525.27	6,086.74	42,638.14
第十三年	8,264.61	652.60	1,525.27	6,086.74	48,724.88
第十四年	9,091.08	652.60	2,016.87	6,421.61	55,146.49
第十五年	9,091.08	2,652.60	2,390.08	4,048.40	59,194.89
第十六年	9,091.08	602.40	2,390.08	6,098.60	65,293.49
第十七年	10,000.18	602.40	2,547.03	6,850.75	72,144.24
第十八年	10,000.18	602.40	2,547.03	6,850.75	78,994.99
第十九年	10,000.18	602.40	2,547.03	6,850.75	85,845.74
第二十年	11,000.21	602.40	2,719.69	7,678.12	93,523.86
第二十一年	11,000.21	602.40	2,719.69	7,678.12	101,201.98
第二十二年	11,000.21	602.40	2,719.69	7,678.12	108,880.10
第二十三年	12,100.22	602.40	2,909.62	8,588.20	117,468.30
第二十四年	12,100.22	602.40	2,909.62	8,588.20	126,056.50
第二十五年	12,100.22	602.40	2,909.62	8,588.20	134,644.70
第二十六年	13,310.25	602.40	3,118.52	9,589.33	144,234.03
第二十七年	13,310.25	602.40	3,118.52	9,589.33	153,823.37
第二十八年	13,310.25	602.40	3,118.52	9,589.33	163,412.70
第二十九年	14,641.27	602.40	3,348.33	10,690.54	174,103.24
第三十年	14,641.27	75,929.40	3,348.33	-64,636.46	109,466.78
合计	275,745.34	103,055.60	63,222.96	109,466.78	109,466.7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20,327.00	51,327.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二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三年	0.00	803.20	803.20	4,654.55	
第四年	0.00	803.20	803.20	4,845.53	
第五年	3,000.00	803.20	3,803.20	5,417.68	
第六年	0.00	727.90	727.90	5,417.68	
第七年	3,000.00	727.90	3,727.90	5,417.68	
第八年	0.00	652.60	652.60	6,047.05	
第九年	0.00	652.60	652.60	6,047.05	
第十年	0.00	652.60	652.60	6,047.05	
第十一年	0.00	652.60	652.60	6,739.34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6,739.34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6,739.34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7,074.21	
第十五年	2,000.00	652.60	2,652.60	6,701.00	
第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6,701.00	
第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7,453.15	
第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7,453.15	
第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7,453.15	
第二十年	0.00	602.40	602.40	8,280.52	
第二十一年	0.00	602.40	602.40	8,280.52	
第二十二年	0.00	602.40	602.40	8,280.52	
第二十三年	0.00	602.40	602.40	9,190.60	
第二十四年	0.00	602.40	602.40	9,190.60	
第二十五年	0.00	602.40	602.40	9,190.60	
第二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10,191.73	
第二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10,191.73	
第二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10,191.73	
第二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11,292.94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11,292.94	
合计	63,000.00	40,055.60	103,055.60	212,522.38	

本息覆盖倍数	2.0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20,327.00	51,327.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二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三年	0.00	803.20	803.20	4,189.10	
第四年	0.00	803.20	803.20	4,360.97	
第五年	3,000.00	803.20	3,803.20	4,875.91	
第六年	0.00	727.90	727.90	4,875.91	
第七年	3,000.00	727.90	3,727.90	4,875.91	
第八年	0.00	652.60	652.60	5,442.34	
第九年	0.00	652.60	652.60	5,442.34	
第十年	0.00	652.60	652.60	5,442.34	
第十一年	0.00	652.60	652.60	6,065.41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6,065.41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6,065.41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6,366.79	
第十五年	2,000.00	652.60	2,652.60	6,030.90	
第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6,030.90	
第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6,707.83	

第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6,707.83	
第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6,707.83	
第二十年	0.00	602.40	602.40	7,452.47	
第二十一年	0.00	602.40	602.40	7,452.47	
第二十二年	0.00	602.40	602.40	7,452.47	
第二十三年	0.00	602.40	602.40	8,271.54	
第二十四年	0.00	602.40	602.40	8,271.54	
第二十五年	0.00	602.40	602.40	8,271.54	
第二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9,172.56	
第二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9,172.56	
第二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9,172.56	
第二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10,163.64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10,163.64	
合计	63,000.00	40,055.60	103,055.60	191,270.14	
本息覆盖倍数	1.8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20,327.00	51,327.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二年	0.00	803.20	803.20	0.00	
第三年	0.00	803.20	803.20	3,723.64	
第四年	0.00	803.20	803.20	3,876.42	
第五年	3,000.00	803.20	3,803.20	4,334.14	
第六年	0.00	727.90	727.90	4,334.14	
第七年	3,000.00	727.90	3,727.90	4,334.14	
第八年	0.00	652.60	652.60	4,837.64	
第九年	0.00	652.60	652.60	4,837.64	
第十年	0.00	652.60	652.60	4,837.64	
第十一年	0.00	652.60	652.60	5,391.48	
第十二年	0.00	652.60	652.60	5,391.48	

第十三年	0.00	652.60	652.60	5,391.48	
第十四年	0.00	652.60	652.60	5,659.37	
第十五年	2,000.00	652.60	2,652.60	5,360.80	
第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5,360.80	
第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5,962.52	
第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5,962.52	
第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5,962.52	
第二十年	0.00	602.40	602.40	6,624.42	
第二十一年	0.00	602.40	602.40	6,624.42	
第二十二年	0.00	602.40	602.40	6,624.42	
第二十三年	0.00	602.40	602.40	7,352.48	
第二十四年	0.00	602.40	602.40	7,352.48	
第二十五年	0.00	602.40	602.40	7,352.48	
第二十六年	0.00	602.40	602.40	8,153.39	
第二十七年	0.00	602.40	602.40	8,153.39	
第二十八年	0.00	602.40	602.40	8,153.39	
第二十九年	0.00	602.40	602.40	9,034.35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9,034.35	
合计	63,000.00	40,055.60	103,055.60	170,017.90	
本息覆盖倍数	1.65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1,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2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4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5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6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200.00
合计						3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50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3,000.00万元）;

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3,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3,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3,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发行年限五年。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资本金需求0.00万元），发行年限十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2.62%	7,074.00	16,074.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41%	4,338.00	10,338.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06%	2,472.00	8,472.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07%	3,105.00	8,105.00
已融资	800.00	800.00		2.12%	339.20	1,139.20
已融资	4,200.00	4,200.00		2.38%	2,998.80	7,198.80
第一年	32,000.00		32,000.00	2.51%	803.20	803.20

第二年	32,000.00		32,000.00	2.51%	803.20	803.20
第三年	32,000.00		32,000.00	2.51%	803.20	803.20
第四年	32,000.00		32,000.00	2.51%	803.20	803.20
第五年	32,000.00	3,000.00	29,000.00	2.51%	803.20	3,803.20
第六年	29,000.00		29,000.00	2.51%	727.90	727.90
第七年	29,000.00	3,000.00	26,000.00	2.51%	727.90	3,727.90
第八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九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一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二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三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四年	26,000.00		26,000.00	2.51%	652.60	652.60
第十五年	26,000.00	2,000.00	24,000.00	2.51%	652.60	2,652.60
第十六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七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一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二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三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四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五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六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七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三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24,602.40
合计		63,000.00			40,055.60	103,055.6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

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